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102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和市级配套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兑付工作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我市

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92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21年度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(2130803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1、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(第二批)任务清单

2、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农业产业发展类	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（第二批）	区农业农村局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规定的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负担。	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	53	2130803
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	市县参与部门	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53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[2020]389号）规定的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负担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稻承保	10000亩以上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符合管理规定	符合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	不超预算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受灾负担	减轻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80%以上	